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是依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情况、履职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符合实际情况。该方案参照了公司近年的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且紧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方案切实、合理，我们同意《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三、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 公司在 2020 年初对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数为 38,076 万元，2020 年实际发生了 22,522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向东、杨大军、史俊龙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内控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我们通过对其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合作金融机构的范围，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向东、杨大军、史俊龙回避了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坚

张继德

卢业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